

## 金門航空站 102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寫生比賽辦法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 2 月 27 日站務場字第 1020006632 號函辦理。
- 二、活動目的：希望透過飛航安全宣導寫生比賽活動，向社會大眾及學生宣導飛航安全觀念，使航機飛安零事故，確保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寫生比賽宣導主題內容：
  - (一)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如附表一)(如無線電對講機、各類遙控器、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攝影裝備如 VCR、電子遊樂器、手提電腦及周邊設備如 PDA、電子字典、計算機、收音機)。
  - (二)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如附表二、三)。
  - (三) 旅客安檢作業(旅客通關時應出示相關證件，隨身行李應通過 X 光機檢查)。
  - (四)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及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如天燈、煙火、風箏、遙控飛機及汽球，以免影響飛安)。
  - (五) 局長信箱(白色，一般旅客用)、局長飛安信箱(黃色，民航從業人員專用)。
  - (六) 乘客手提行李規範(過大及過重行李應托運，以免妨礙飛機上行走及逃生路線)。
  - (七) 乘座飛機繫妥安全帶(遵守規定繫好安全帶，以免飛行時因碰撞造成傷害)。
- 四、參賽作品規格：
  - (一) 畫紙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請洽本站服務檯領取)，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約 54 公分x39 公分)，作品均不得裱裝。自備畫紙者，不予評審。
  - (二) 畫具自備、畫材不拘；著色方式以水彩、彩色筆、色鉛筆或蠟筆等，不限創作方式。
- 五、每人限參加一件(入選發現重複者，由承辦單位刪除)。
- 六、參加對象：由金門縣各國小推薦 3~9 名學生參加(原則 3 名，以不超過 9 名為限，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七、報名方式：由學校統一傳真報名(報名表如附表四)，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傳真至金門航空站航務組，傳真號碼：323504，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電話：320028)。

八、比賽時程：

(一) 比賽日期及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整，請參賽學校承辦人帶領學生於 1 時 20 分前至航空站服務檯完成報到。

(二) 現場繳件時間：比賽當天下午 5 時截止。

九、比賽地點：金門航空站消防班前方空地。

十、評分標準：

(一) 主題表達 (50%)

(二) 版面設計 (15%)

(三) 創意構思 (15%)

(四) 色彩運用 (10%)

(五) 作工精緻 (10%)

十一、評比方式：

(一) 由本站邀請國中學校 (漫畫比賽參賽學校) 推派之老師及尚義機場駐站航空公司主管擔任評審，評比方式如附件評分表 (附表五)。

(二) 評審日期及時間：10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十二、獎勵辦法：取總分前 3 名及佳作獎數名。

第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3500 元及獎狀 1 只

第 2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2500 元及獎狀 1 只

第 3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 1 只

佳作者頒發獎品 1 份及獎狀 1 只

十一、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承辦單位 (航務組)：吳啟文；電話：320028、313634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參加學生之老師、家長車輛可於參賽當日免費於航空站停車場停車。

(二)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入選之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並供主辦單位展覽及宣導使用。

(三) 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經發現者，立即取消

比賽資格，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請自行負責。

(四) 得獎者名單及作品影像將公布於本站網站，得獎者名單並函送各參賽學校轉知得獎者。

(五) 所有參賽作品將於本站展覽，藉以表揚及飛航安全宣導。

十三、附註：本活動得視實際情形由主辦單位進行修正。

##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適用範圍：

搭機旅客於關艙門後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佈禁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時起至開艙門止，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國內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
2.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s)。
3.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 toys)。
4.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MP3/ 唱盤與 TV Receiver。
5.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
6. 電子遊樂器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
7. 電腦及週邊設備 (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
8. 收音機 (Radio Receiver)。
9.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 (Transmitting Devices)。

### 二、國際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
2.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
3.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 toys)。
4.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 (Transmitting Devices)。

### 三、國際線起飛及降落階段(飛行高度壹萬呎以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MP3/ 唱盤與 TV Receiver。
2.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
3. 電子遊樂器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
4. 電腦及週邊設備 (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
5. 收音機 (Radio Receiver)。

## 禁止攜帶上機之危險物品

- 1、易燃品類：  
如汽油、柴油、去漬油、煤油、罐裝瓦斯（丁烷）、噴漆、油漆、大量塑膠製簡易打火機、工業用溶劑、火柴等，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之物品。
- 2、高壓縮罐：  
如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充氣後之潛水鋼瓶等以高壓充填之瓶罐類物品（病患旅程中所需之醫療用氧氣瓶、操縱義肢用之二氧化碳瓶，裝填量在 230 公克以下者得攜帶上機）。
- 3、腐蝕性物質：  
如王水、硫酸（鉛酸電池）、硝酸、鹽酸、苛性鈉、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物品。
- 4、磁性物質：  
如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
- 5、毒性物料：  
如各類具有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 6、爆藥：  
如 C 4、TNT、CEMTEX、PETN、代那邁、特出兒、硝化甘油、黑火藥等軍、商用、急造爆藥、各類引信、雷管、底火、煙火、鞭炮及照明彈等。
- 7、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
- 8、強氧化劑：  
如漂白粉（水、劑）、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
- 9、放射性物質：  
如鈾二三五、鈾二三八、碘一三一、銫一三七、鈷六十、氙、氙等本身具游離幅射能量之物質、核種。
- 10、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禁止手提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

### 1、旅遊用品類：

髮膠、定型液、醫用含酒精之液態瓶裝物、防蚊液等，每瓶不超過 0.5 公升（斤），總量不超過 2 公升（斤）者，得托運上機（旅客得隨身攜帶一瓶不超過 0.25 公升之髮膠或定型液）。

### 2、含酒精類飲料：

在完整包裝（未開封）狀況下，酒精度（%VOL）不超過 70% 者，得攜帶總量 5 公升以內上機，超過 5 公升或酒精度超過 70% 者必須托運。

### 3、工具棍棒類：

各種質料之棍棒、棒球棒、高爾夫球桿、釣魚竿、鋤頭、鎚子、螺絲起子、鋸子、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鑿子、冰鑿、大型魚鉤、鐵鍊、厚度超過 0.5 公釐之金屬尺、長度超過 5 公分之金屬釘、飛鏢、強力彈弓、運動用弓箭、觀賞用寶劍、防身噴霧器、滅火器、玩具槍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槍炮彈藥管制條例所屬之各類槍械、彈藥、刀械類武器。

### 4、其他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附表四

金門航空站 102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寫生比賽報名表（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                 |      |  |
|----------|-----------------|------|--|
| 比賽項目     | 飛航安全宣導週寫生比賽(國小) |      |  |
| 學校名稱     |                 |      |  |
| 學生姓名 (1) |                 |      |  |
| 緊急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學生姓名 (2) |                 |      |  |
| 緊急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學生姓名 (3) |                 |      |  |
| 緊急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備註：

- 二、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由學校統一傳真報名，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金門航空站航務組，傳真號碼：**323504**，傳真後請電話確認（電話：320028）。
-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5 時整，請參賽學校承辦人帶領學生於 1 時 20 分前至航空站服務檯完成報到。
- 三、報名人數原則 3 名，以不超過 9 名為限，報名表不敷使用時本表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

金門航空站 102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寫生比賽」評分表

學校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日期：

| 評分標準   | 百分比 | 評分 | 備考 |
|--------|-----|----|----|
| 一、主題表達 | 50% |    |    |
| 二、版面設計 | 15% |    |    |
| 三、創意構思 | 15% |    |    |
| 四、色彩運用 | 10% |    |    |
| 五、作工精緻 | 10% |    |    |

總分：

評審簽名：

說明：

- (一) 由本站邀請國中學校(漫畫比賽參賽學校)推派之老師及尚義機場駐站航空公司主管擔任評審。
- (二) 評比結果，取總分前 3 名及佳作數名，擇期頒發獎金、獎狀及適當獎品以資獎勵，並邀請得獎者到站參觀，得獎名單並將公佈於本站網站。

金門航空站